

#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河科大发〔2014〕15号

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面向学生、服务学生、培养学生”作风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各部门各单位“面向学生、服务学生、培养学生”的基本要求，指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“面向学生、服务学生、培养学生”的意识，以作风建设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关爱学生 引领成才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河科大发〔2014〕6号）要求，经校党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就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增强全员育人意识，提高干部职工育人能力

1.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，学生是高等学校服务的

基本对象，面向学生、服务学生、培养学生是高等学校永恒的主题。人才培养不仅仅是教师的任务，也是干部职工的职责。广大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在面向学生和服务学生中培养学生的意识，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全面服务。

2.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职工作，建立健全学习制度。尤其是与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，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政策、法规，研究学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使干部职工熟练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方法，不断提高面向学生、服务学生、培养学生的能力。

## **二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向**

1. 与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，要经常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到学生当中调查研究，了解学生所思、所想、所求，了解学生在思想上、学习上、生活上存在的问题，了解学生在成长成才中的期盼和要求，坚决杜绝“绕着学生走”，“远离学生行”，对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听而不闻、视而不见的官僚主义作风。

2. 要将深入学生调查研究和解决学生问题作为一项制度来抓。党政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处级干部，要积极参与联系学生班级制度，并按照工作职责了解班级情况，听取学生建议，指导学生发展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。

## **三、牢记服务学生宗旨，积极主动解决学生诉求**

1. 对学生反映的意见和建议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分析，对所反映的问题和合理的要求，凡是能解决的，要限时解决，不得拖延。不能解决的要给予明确的答复，并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。

2. 在学生事务的处理中，要做到按章办事与灵活处理相结合，做到“认真听取意见、认真回答问题、认真解决困难”，要想学生之所想，急学生之所急，做到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。严禁使用“不知道”、“不清楚”、“不归我管”等语言敷衍搪塞学生的办事请求和询问。

#### **四、积极推行政务公开，营造健康阳光的育人环境**

1. 积极推进阳光政务，凡涉及奖助学金评定、推免生评定、评先评优、党员发展、干部选拔等学生关注的焦点、热点问题，必须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实行阳光评定、阳光推选、定前公示，虚心接受学生的监督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

2. 不断提高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水平，凡出台与学生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措施、规定、办法等，要事先征求学生工作部门意见，使涉及学生的各项制度更加切合学生的实际，努力营造健康阳光的育人环境。

#### **五、加强科学规范管理，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**

1. 与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，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面向学生的科学办事流程和规范工作制度。要加强办事流程和工作制度的宣传，做到面向学生服务的办事流程都能上网、上墙。

2. 针对学生的各项服务诉求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和资源优势，努力实现“本校区办理”，在管理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，避免学生为办一件事而多校区、多部门奔波。

3. 凡与学生有关并涉及多部门的工作，部门之间、部门和学院之间要加强沟通和协调，杜绝推诿、扯皮现象。相关部门和单

位在办理各项学生事物的过程中，要减少办事环节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## 六、明确职责严格纪律，树立良好服务形象

1. 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在面向学生的服务中，切实推行服务承诺制、首接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责任追究制等制度。尤其是与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，要明确各项服务学生事务的职责分工，公布相关责任人，职责范围内可以作出承诺的事项应公开向学生承诺。

2. 在面向学生、服务学生、培养学生的过程中，对学生服务诉求漠不关心、态度冷淡、推诿扯皮、久拖不办等各种失职行为，一经发现或经学生举报并核实后，要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4年5月29日

---

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5月29日印发

